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何贤杰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年10月28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年10月28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年10月28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的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何贤杰 _____

吴柏钧 _____

俞卫锋 _____

秦海岩  _____

2022年10月28日